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鈺淞

原告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鈺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6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0	本金						77,660元
0	利息	47,236元	93年5月12日	104年8月31日	(11+112/366)	20%	106,810元
0	利息	47,236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5日	(9+25/365)	15%	64,25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		
0	利息	30,424元	93年9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(10+341/365)	20%	66,533元
0	利息	30,424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5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9+25/365)	15%	41,385元
合計							356,642元